

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供种合同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新采招标【2024】07号》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品种	质量标准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货物总价款 (万元)	备注
濮科花25号	国家标准	65100	16.9元	110万元	无
货物总价款(人民币大写)		大写：壹佰壹拾万元整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- 所供种子达到国际质量标准。
- 乙方所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三、乙方服务承诺：

- 将合同内种子按照甲方要求，足额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配合甲方县级项目实施部门建立乡、村、农户供种清册。
- 确保2024年5月1日前全部供种结束，供种期间定期向甲方上报供种进度。
- 积极配合甲方，做好项目宣传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等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甲方服务承诺：

1、组织本县对项目区按乡、村、户登记造册，对花生种植面积与用种情况进行核查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为供种企业提供供种清册。

2、协调本县项目区花生良种供应工作，为供种企业提供供种面积分配计划和供种区域(乡、村、户)详单。

3、积极与供种企业洽谈花生良种供应事宜，配合供种企业将花生良种送到乡、村、户。

4、为本县项目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

5、按有关规定安排花生种子质量检验。

6、按有关规定为供种企业预付花生种子款，并按程序进行资金结算。

五、交货期限：自签订合同后5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项目区所在的乡、村、户。

七、质量检验：

1、验收取样。乙方所供应花生种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应及时与甲方实施部门共同取样，一式三份分别密封盖章封存备检。

2、质量抽检。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种子质量的抽检工作。

3、索赔条款。如出现种子质量问题，按种子法规定，乙方应赔偿农户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。

八、付款办法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供种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预付货物总价款的90%；第二次于种植季节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货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

2、甲方不能及时拨付资金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、乙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甲方、乙方、新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，送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：无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字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—

委托代理人：张永

电话：13137853829

乙方：河南省金粮田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与S206省道交汇处向北1000米路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利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893929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铁东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16603201040007325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